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81 强清 8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开展相关工作，最终未能交接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未能联系上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、员工，且经清算组调查，未能查到任何财产，清算组无法清算，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在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未接管、清收到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和财务账册等资料，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未接管到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在规定期限内亦无人申报债权，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常熟市科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
审 判 员 陈 林

审 判 员 徐 鑫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

书 记 员 高敏贤